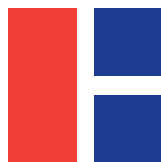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10A, 3.21及13.92條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

- (1) 陳偉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Liew Meiqi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8歲，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是聯合金融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各項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證券經紀、包銷、配售、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陳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合資格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是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Liew Meiqi女士(「**Liew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Liew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iew女士，34歲，現為一家零售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經理，該集團在馬來西亞經營連鎖超級市場，彼擁有逾10年財務與分析經驗，涵蓋預算編製、績效分析及策略規劃等範疇。Liew女士曾參與多項跨部門營運及財務優化專案。彼畢業於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會計與金融系，現正攻讀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CIMA)資格。

Liew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膺選連任。Liew 女士現時合資格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是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ew 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Liew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ew 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Liew 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ew 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彼獲委任時並沒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Liew 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條。

在Liew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潘丞章先生及陳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繼榮先生及Liew Meiqi女士。